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5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13分至12時25分

下午2時34分至6時38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怡潔 徐榛蔚 林麗蟬 莊瑞雄 洪宗熠 賴瑞隆

黃昭順 李俊佺 陳超明 吳琪銘 Kolas Yotaka

趙天麟 楊鎮浚 陳其邁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江啟臣 鄭天財 Sra·Kacaw 蕭美琴

黃偉哲 鄭運鵬 林俊憲 葉宜津 徐永明 趙正宇

鍾佳濱 吳志揚 廖國棟 孔文吉 林德福 賴士葆

劉世芳 蔣乃辛 羅明才 管碧玲 張麗善 陳亭妃

王惠美 邱志偉 顏寬恒 簡東明 何欣純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蔡易餘 劉櫂豪 鍾孔炤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陳美伶

發言人室發言人

徐國勇

法規會主任委員

劉文仕

綜合業務處處長

嚴哲苓

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蘇永富

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

施宗英

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陳盈蓉

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蕭家旗

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廖耀宗

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吳靜如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性別平等處處長

黃碧霞

新聞傳播處處長

高 遵

資通安全處處長

簡宏偉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黃俊泰
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周國祥
公共關係處處長	莊麗蘭
秘書處處長	謝錫銘
人事處處長	陳榮宗
政風處處長	謝建財
主計處處長	陳春榮
資訊處處長	朱雨其
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郭耀煌
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許輔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方昇茂
副執行長	湯火聖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黃義佑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許傳盛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許根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喻珊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行政院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報告後，採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陳超明、李俊俛、陳怡潔、徐榛蔚、林麗蟬、莊瑞雄、洪宗熠、賴瑞隆、黃昭順、Kolas Yotaka、吳琪銘、楊鎮浚、陳其邁、趙天麟、姚文智等 15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5 萬 3,000 元(不含第 2 目「投資收回」)，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3 萬 7,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2 億 4,464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86 萬元、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

列 41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4,048 萬 1,000 元。

本項提案 1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第 2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027 萬 4,000 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原列 1,376 萬 1,000 元，然我國電力備轉容量率屢創新低，節能省電是全民共識，政府更應以身作則；又本年度預算員額較去年減少 6 位，爰此，提案予以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林麗蟬

二、蔡總統承諾要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然我國綠電尚未成熟，若未來不使用核能發電，恐將面臨缺電危機，因此政府各相關部門實須以身作則，帶頭做好節能減碳，爰提案建議刪減行政院水電費 10%。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三、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顯失允當，更慊全民之慨。

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行政院長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7 萬 9,100 元，副院長特別費每月亦有 4 萬 4,200 元，秘書長特別費 3 萬 9,700 元，比大學生每月起薪 22K 高出甚多。為避免造成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20%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四、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59 萬元，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159 萬元。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五、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027 萬 4,000 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29.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原列 159 萬元，提案予以刪除月退金在 2 萬 5,000 元以上的退休公務員、退休教師及退休政務人員，保留 2 萬 5,000 元以下之工友、技工、職員三節慰問金。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佺 莊瑞雄

六、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經查，行政院 106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382 萬元，另「消保及食安業務」新增派員出國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教育訓練費」33 萬 8,000 元，故 106 年度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 415 萬 8,000 元，與 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同。

又查，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結果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84.21%；另 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23 項，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11 項，其中變更出國計畫 8 項，變更比率達 72.73%。

綜上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結果，計畫變更均超過七成，顯見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

未按撙節原則並核實編列，實有消化預算之嫌，建議該科目預算減列 3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七、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提出出國考察預算之必要性說明及審慎核實計畫之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八、行政院 106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15 萬 8,000 元，然查行政院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預算原訂計畫多有所差異(如下表)，如 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其中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84%；105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23 項，截至九月底亦變更計畫達 10 項，已執行之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76.9%。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之變更比率過高，恐有預算未覈實編列之虞，或影響計畫預期成效，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2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行政院 104-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項、人次、天數)

年度	原預算計畫項數	實際出國計畫項數			預計出國人數	實際出國人數	預計出國人天	實際出國人天
		依原計畫	變更計畫	合計				
104	19	3	16	19	25	37	282	254
105(截至9月底)	23	3	10	13	29	20	219	16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及行政院提供、李俊俤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九、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經查，施政及法制業務-派員出國計畫經費編列，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或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國際金融會議、考察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實務運作情形，汙水處理回收再利用及汙泥處理發展現況，運用資訊與通訊科技技術創新應用發展智慧園區等所需經費 40 萬 2,000 元。

惟考察種類及名目五花八門，亦非行政院專責之業務，出席國際經濟合作及金融會議係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財經部會之權責，個人資料保護法亦由法務部主管，汙水處理及汙泥處理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業務，資通科技係科技部權責，前揭相關部會職掌業務本應派員考察，實非由行政院越俎代庖行之，顯見出國考察流於形式及旅遊且實質效果不彰，建議減列 5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十、針對「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本(31)日於日本東京召開，會中所涉「沖之鳥礁」議題，及日前美國在臺協會(AIT)新任主席莫健訪臺，再次強調美豬議題將考驗我國，是否具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決心。特此嚴正聲明；為維護臺灣漁民在公海漁捕作業的合法權益，及我國國人的健康與食安，行政院應主張，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沖之鳥是礁非島，日本不應有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也無權主張 200 浬經濟海域，在日本沒有獲得國際社會或國際組織的明確認可前，沖之鳥礁周遭海域係屬公海，該區域為我重要遠洋漁業漁場，如有必要；我政府會派遣海巡船艦保護我漁船之合法作業。並堅定日本福島等五縣市有輻射之虞食品不得進口及豬肉瘦肉精零檢出的立場，絕不會退讓，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漁民權益與國家整體利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徐榛蔚

【本案經委員陳其邁提議送院會處理，採記名表決，委員陳其邁、姚文智、洪宗熠、李俊俛、Kolas Yotaka 等 5 人贊成；委員黃昭順、徐榛蔚、楊鎮浯等 3 人反對，贊成者多數，本案送院會處理。】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部分預算，待行政院針對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提出如何使此會報正常運作、增進新住民權益之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二)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166 萬 3,000 元，惟查 106 年院部又新增文化會報、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年金改革辦公室等，且政府現今諸多施政如新南向政策等，均只見口號未見整體計畫，為免政府預算重複編列，疊床架屋，部會各吹各號，上端預算影響全盤政策之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徐榛蔚 林麗蟬

(三)行政院為統合各機關及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特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整合協調各部會，惟行政院並未依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反毒措施未整體規劃，流於各自行動，故毒品防制會報之統合、督考、協調能



力嚴重不足，致反毒成效不彰，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從 97 年迄今，在監毒品罪受刑人人數穩定成長，顯示此項業務督導不周、成效不彰，缺乏執行力。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佺 莊瑞雄

二、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025 萬 9,000 元，經查人事費編列 2,561 萬 2,000 元，佔工作計畫整體預算 63.6%，基此恐不利我國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推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三、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針對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1 億 1,311 萬 5,000 元中，「業務費」2,719 萬 3,000 元。各地聯合服務中心之設立，旨為跨域治理、協調整合，惟行政院旗下已既有具「憲法」法律地位之臺灣省政府可行相關業務，組織疊床架屋，與政府積極推動之組織改造、精簡部會數量、提升部會效能之宗旨有所不合。爰凍結部分經費，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聯合服務中心法制化時程、具體編制定位」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二)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保全服務費、辦理政府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各項協調會、政策說明會及公務印刷」經

費 211 萬 6,000 元，為四大聯合服務中心當中類似經費編列最高者，惟查行政院雲嘉南區服務中心近年舉辦之相關活動內容及 106 年度之活動計畫，不僅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作內容有重疊之虞，亦與《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所明定之聯合服務中心任務未盡相符。為免政府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確實檢討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與實際運作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偉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三)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高達 1 億 1,311 萬 5,000 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行政院雖得依法設置，惟與刻正推動之組織調整與精簡政策有違。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規定，「基於當前員額配置現況及管理彈性考量，各機關輔助單位人力之配置，應本撙節精神」，明示人員配置應以精簡為原則，以節省不必要開支。次查行政院現所設之四大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多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工作有重疊，近年其所分別辦理之「政策說明活動」亦多未與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所明定之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相符。為免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確實檢討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與實際運作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偉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四)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中業務費共編列 2,719 萬 3,000 元，惟行政院 4 個聯合服務中心長期遭譏為無實質功能，組織疊床架屋，增加政府施政成本，且服務

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多以聘用人員擔任，人事彈性過大，恐有政治酬庸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五)第5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1億1,311萬5,000元，其中「南部聯合服務業務」之「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原計畫總經費4億3,780萬1,000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8,541萬6,000元，但因執行不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俛 趙天麟

四、全球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攻擊事件頻傳，例如2016年7月國內的第一銀行盜領案、2015年1月法國1.9萬個包含商業、宗教、學校、政府的網站遭到ISIS攻擊；我國2012至2014年，每年也有244至401起的通報資安事件數。以上案例，均顯示出國際資安風險日益提高，不論其目的在於竊取個人隱私、公務、國防及商業機密，或破壞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如能源、水利、金融、交通、醫療等），甚至是發動網路戰以癱瘓國家網路運作，都在在威脅國家安全及國民權益。

我國資通安全處於2016年8月1日起掛牌運作，以行政院層級統整政府資安治理機制，以專責、專業、專人的方式推動國家資通安全工作，是為值得肯定。然資通安全處於掛牌時所稱其第一件工作即是研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至今尚未送立法院審議，各機關單位亦無從得知行政院將來於資通安全完整規劃及資通安全處之執行業務範疇，爰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五、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凍結 4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凍結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提出如何提高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率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陳怡潔

(二)針對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11 萬 7,000 元；惟近期颱風連番侵襲暴露各災害防救、後續重建等業務分散於政府各單位，造成反應遲鈍、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重新檢討政府救災資源整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三) 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11 萬 7,000 千元，經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1.71%及 73.67%，又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截至 8 月份止亦僅 75.53%，實屬偏低，確有檢討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六、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中編列業務費

1,547 萬 4,000 元，惟新政府上任後，女性閣員比例僅一成，蔡總統亦表示內閣性別比例讓大眾失望，並承諾未來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行政院負責推動性別平等，卻無法以身作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浯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二)針對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47 萬 4,000 元；惟蔡英文總統身為我國第一位女總統，卻輕易背棄人民的期待，閣員性別比例嚴重失衡，無法跨出女性平權的重要一步。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檢討女性閣員比例過低、如何改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三) 2016 年台灣第一次選出「女性」總統，在國會，女性的比例也創下歷年新高。每個人都期待，新的政治版圖可以帶來新氣象，特別是在性別平等。經查行政院內閣成員 44 人中，僅 7 位為女性佔 15%。2012 年蔡英文總統第一次競選總統期間，也曾公開宣示女性閣員要達到 1/3，以現階段來看離目標還有一段距離，行政院負責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卻無法以身作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女性閣員 3 分之 1 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七、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目前我國對日本的福島、群馬、櫛木、茨城與千葉縣，採取

「所有」之核災地區農產品暫停輸入，惟新政府上台後，屢屢傳出台日雙邊將對此議題進行磋商，尋求早日予以解禁，開放福島等核災區縣市產品來臺，恐有拿臺灣民眾的食安健康換取對日外交利益之虞。爰凍結「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二) 行政院單位預算 106 年度「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758 萬 1,000 元，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日本核災區食品、美國豬肉等食安疑慮重大項目解禁等議題，行政院毫無反應；又，颱風過後菜價瘋狂飆升，政府亦毫無作為，任由人民無食可食，可見行政院此業務績效讓人失望，爰凍結部分預算，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三) 近年來食安風暴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台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 106 年度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分支計畫「04 消費者保護官」下，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 100 萬元，近 6 年預算總額僅 435 萬 5,000 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爰此凍結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安問題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四) 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758 萬 1,000 元，其中「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原列 486 萬 7,000 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本年度研討會之具

體成效等相關事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俁 趙天麟

(五)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 04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編列 333 萬 2,000 元，惟今年颱風侵臺頻繁，政府反應過慢，導致菜價異常飆漲居高不下，消保官前往稽查卻說只有青江菜、空心菜微幅成長，此話與民意甚有脫節，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六)行政院 106 年度「食品安全業務」計畫編列 550 萬元之食品安全辦公室運作等經費；鑒於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最關注重大議題之一，然國內食安問題仍頻傳，政府卻遲遲未確實建立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管控之用，為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爰凍結「食品安全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具體有效之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之政策方針，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七) 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05 食品安全業務」編列 550 萬元，惟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頻傳，除損及國人身體健康，更重挫我國形象，雖然行政院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臺，惟相較於先進國家著重食品安全之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未能發揮整體統合、溝通、協調、指揮及預防風險於先之效果，致成效不明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八)近來食安議題頻傳，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臺，惟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後，食安事件仍頻傳，且多賴民眾檢舉或多年稽查始被查獲，損害廣大民眾之健康安全，顯示政府食品安全把關尚待加強。且食品安全辦公室相較於先進國家著重於危機發生前之風險評估及管控，我國仍偏重事後危機之處理，未見改善黑心食品流竄於市面，亦無法統籌、指揮涉及食品安全之各部會，顯見未能善盡督導考核之責。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檢討及建立可追溯生產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佺 莊瑞雄

八、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0 目資訊管理 02 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編列 2,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以政務大數據分析成果被引用之比率做為指標，惟未明確界定引用對象，又預計績效指標值僅 20%，實屬偏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九、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針對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692 萬 4,000 元；惟行政院前發言人童振源任上「荒腔走板」，甫上任傲然提出「四不原則」藐視新聞媒體記者，發言更爭議不斷，卻依然高升總統府國安會諮詢委員，顯見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對發言人所受評價反應麻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行政



院就如何完善與人民溝通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二)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其中，業務費編列 5,586 萬 5,000 元，其計畫內容係為蒐集民意輿情與宣達政府政策，惟近期菜價居高不下，行政院無法於第一時間反映民意抑制菜價，導致民怨四起，又政府推行之重大政策，如一例一休等，許多民眾、企業仍對政策內容無法理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十、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一事，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 2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第三，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第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

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此，行政院應就禁伐補償金預算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於 107 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鄭天財

十一、查行政院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共六十一個，含六個常設性任務編組及五十五個臨時性任務編組，係為應業務需要設立。然查行政院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有功能雷同或與機關職掌重疊者，組織龐雜恐有疊床架屋之虞，宜全面檢討其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以撙節人力物力。為免政府組織疊床架屋，實應加速檢討整併，提升政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就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業務執行情形重行檢討，規劃將業務有所重疊之任務編組予以整併或裁撤，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十二、查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員額達 742 人，105 年截至 9 月底行政院員工實際員額 687 人，皆高於法定編制員額 540 人甚多。另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達 70 人，占實際員額 687 人之比率高達 10.1%，洵非妥適。且查其向外辦理借調人員，雖部分為具特殊性、臨時性或外補有困難者，而必須自外部借調始能推動業務，惟大量自外部機關或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除無法反應其實際組織人力需求及業務運作實況外，亦有嚴重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推動之虞，立法院預算中心亦多次指出是類缺失，實應檢討。爰要求行政

院應就員額與借調人員情形進行通盤檢討，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提案人：李俊偉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十三、有鑑於行政院任務編組多達 55 個，且部分業務與常設性任務編組或其他政府機關重疊。如，行政院科技會報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重疊；食品安全會報與食品安全辦公室重疊；年金改革辦公室與年金改革委員會重疊；資通安全會報與國家安全會議資通安全指導小組重疊；人權推動小組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重疊；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與體育署重疊。相關任務編組設置有違政府推動組織精簡目標，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於六個月內就任務組織整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十四、鑒於我國毒品問題持續氾濫，除毒品犯人數居高不下外，吸毒者年齡亦逐年降低，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檢討毒品防制體系，建議行政院研議下設毒品防制辦公室，直接由行政院指揮監督，由專責人才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以進一步深化各部會間及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網絡關係及毒品防制措施之研擬、推動與考核，使防毒措施推動能更加落實有效。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此政策方向進行評估，並將相關評估報告回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莊瑞雄 洪宗熠

十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查行政院 105 年度迄今仍持續運作之任務編組達

55 個之多，建議應朝下列方式辦理，以提高任務編組織之功能和效率：

-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為任務編組之依據，毋庸訂為法規，以行政規則方式頒行即可。而對於任務編組之運作，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27 日訂有《教育部非常設性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須知》，對任務編組之名稱、成立之目的及依據、任務、組成成員、運作及任期、會議之召開、進行、決議及代理事宜均有規範，可供行政院及各部會參考。
- (二)目前行政院 55 個任務編組中，委員會、會報及小組之間，性質相近者應予以合併，以減少任務編組數量和會議次數，例如災害防救的「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組改的「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與「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故行政院應重新檢討調整，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佺 趙天麟

十六、106 年度聯合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311 萬 5,000 元，包含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目前四個服務中心設立之依據皆來自行政院處務規程。查 102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預算時，曾經通過決議「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等四處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105 年若未能完成法制化則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行政院認為今年已於行政院處務規程中第 28 條，取得設立聯合服務中心的法源依據。然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也就是說，處務規程只是內部單位設立之後，

這些內部單位更為細節的任務安排。因此，即使目前行政院處務規程允許設立聯合服務中心，仍未達立法院決議應法制化的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服務中心設置目的。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佺 莊瑞雄

十七、有鑑於 2017 在台北舉行的世界大學運動會必須強化反恐維安，且 2015 年美國將我國列入「打擊伊斯蘭國（IS）全球聯盟」行列。IS 宣傳影片二度標示我國國旗，且伊斯蘭國積極向東南亞地區擴展，恐怖分子跨境活動難以掌握，加上各國列管涉恐人士，偶有入、過境我國情形，顯示我國仍有可能遭恐攻之外部風險。國土安全辦公室應積極與各部會協調並透過專案演訓，密切與軍警整合，進行協調會議，並將所有特勤隊整合，以因應不時之需。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佺 趙天麟

十八、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越見頻繁，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卻分散各部會，重大災害發生時，多次呈現事權不統一。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佺 趙天麟

十九、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2% 及 74%；「交通及運輸設備」分別為 40% 及 73%，自 103 年度起「災害防救業務」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預

算執行率未達八成，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為避免持續發生經費賸餘，導致影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使用，行政院應檢討預算編列及加強預算執行。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佺 莊瑞雄

二十、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惟據「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止，公設財團法人未達成「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者，董事部分列管者 100 個，監察人部分 94 個，但仍有董事 44 個及監事 28 個未達成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促請公設財團法人檢討改善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失衡情形，建議修正捐助章程中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相關規定。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佺 莊瑞雄

二十一、行政院 100 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然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偏重婦女政策，多元性別、同志權益等政策尚不完備，實有不盡完善之處。且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案時，即曾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應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納入多元性別及同志權益等內容進行重新研擬，惟查性別平等處 105 年召開三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後僅暫定修正方向，尚未將上開議題具體修正納入綱領。爰此，要求性別平等處未來須盡速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之暫定修正方向，將前開議題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內容。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二十二、查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惟部分事項執行仍存有缺失，如其公設財團法人（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布資料，董事部分列管者 100 個，監察人部分 94 個）未達成「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者達 44 個，未盡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仍有應檢討改善之處；且查近年校園通報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件數逐年增加，宜持續督促學校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檢討及督促學校強化各項防制作為。行政院近幾年度雖建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並持續編列相關計畫經費，惟就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部分仍有需加強之處，爰要求行政院未來須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檢討現有業務執行成效，俾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二十三、有鑑於我國天災頻繁，導致農產品物價波動甚大，行政院物價小組成立多年，但每逢物價波動，物價小組反應甚慢，造成民怨不斷。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改善機制，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物價穩定相關體系及經費配置，以建立權責相符之物價穩定管控機關。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佺 趙天麟

二十四、有鑑於近月來菜價飆漲引發民怨，根據「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的資料統計，9 月 28 日到 10 月 30 日

為止，交易平均價最高與最低相差了 21.2 元，若以全國平均交易量 230 萬公斤計算，這一個月來，菜蟲至少賺了 15 億元，對台灣經濟造成不小動盪。行政院任務編組下設置之「物價平穩小組」顯然有所疏失，爰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就如何平穩菜價和預防菜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 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二十五、有鑑於行政院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於 103 年 10 月修訂行政院處務規程，增設「食品安全辦公室」。

為有效提升我國人食品安全之控管機制，爰要求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建立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以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第一時間管控之用，並賡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確實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

提案人： 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俛 趙天麟

二十六、資訊時代手機及平板電腦通訊裝置，已為全民普遍接受之行動裝置，許多公務部門亦提供相關之 APP 軟體作為內部使用或供民眾下載使用，其中金融、醫療單位的 APP 更是廣為使用。為保護 APP 所涉及之公務機密資料或保障民眾個資及財產安全，行政院應督責-所屬機關、單位的 APP 資安查核，落實行動裝置 APP 資安維護，並將查核結果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二十七、106 年度預算新增「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總經



費 9,350 萬元分四年辦理，106 年編列 2,000 萬元。為達成數位政府，提升業務處理及行政管理效能，進而促進政務的順利推動及施政品質的提升，該項計畫富有意義。然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以分析結果被引用比率為績效指標，卻未明訂計入引用之範圍，且 106 年度預計績效指標值僅 20%，行政院應做妥適之修正。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佺 莊瑞雄

二十八、為有效爭取民眾認同，行政院於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其中「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編列 1,207 萬 4,000 元。惟據「105 年度行政院重大施政廣播媒體溝通採購案評選項目、標準及評選方式」，當中列出採購需求為，「中區、南區組合電台及全國性電台均需包含第三公正單位調查收聽率 All Sample 排行前 7 名電台」，且「前 7 名電台經費比約佔該區經費 50% 以上」。查目前台灣對於各項媒體閱聽率幾乎皆來自 A C 尼爾森，將變相鼓勵媒體集中化，行政院應通盤檢討。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佺 莊瑞雄

二十九、為配合非核家園之永續目標，開發替代能源已是目前亟需正視之問題，而為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開發綠色能源之趨勢勢在必行。行政院長林全表示為落實相關政策，行政院即將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希望能夠有追求永續發展、兼顧核能安全、低碳綠能的能源發展策略。

而針對綠色能源之一「氫能」之開發，要求行政院應制定氫能的國家短中長期政策規劃，並由行政院整體

統籌，將氫能政策跨部會整合指揮。爰要求行政院應持續推動此政策方向，並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相關進度。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莊瑞雄 洪宗熠

三十、鑑於日前第一銀行 ATM 遭駭客盜領後，又發生該銀行旗下第一金證券網路系統被駭，此事件凸顯國內金融機構針對資安防護措施仍有待加強。以第一銀行盜領案為例，駭客利用使用者瀏覽器上的記憶體弱點，透過木馬方程式進行中間人攻擊來竊取用戶帳號、密碼，導致個資外洩形成資訊破口，進而造成機密資料被竊取或滅失，經查幾乎所有政府單位之資訊系統均無相關防護措施。

同樣日前美國一間網路效能管理公司，亦遭不明駭客以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簡稱 DDOS），造成該公司客戶包括推特、NETFLIX 等知名網站服務全面中斷，進而引發美國國安單位注意與調查。

鑑於網路駭客攻擊猖獗，顯成為嚴肅全球性資安議題，故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各機關單位，加速全面建構完整防護體系，強化資安防禦系統，加強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落實防護程序演練及提升資安人才質量等相關資安管理措施，若有任何機關單位仍然漠視資訊安全，導致再度發生資安事件，相關權責人員必須予以嚴懲。

提案人：李俊俍 洪宗熠 賴瑞隆 姚文智  
段宜康

三十一、請行政院通盤檢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縣市政府提報申請案之流程，加強協調、審查、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之功能，並研議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率，以解決目前花東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過低之窘境，俾利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

提案人：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俛 姚文智

貳、審查行政院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4案。

(一)行政院函送104年第2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104年第3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104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105年第2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四案均准予備查。

參、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

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肆、討論事項第二案，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